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坤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 T. Hudson訂立合作協議(A. T. Hudson於美國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合作目標為訂約雙方在中國一家領先電信服務提供商的門店中進行營運，並向中國的零售客戶與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電子消費品及相關電信服務。

合作協議之約束性條款

以下條款為合作協議之主要約束性條款：

1. 鑒於A.T. Hudson已獲得與產品有關的許可證，A.T. Hudson將(其中包括)(i)於佛山分公司門店內展示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及電信相關服務，(ii)管理存貨，(iii)為店員提供培訓，及(iv)支付使用佛山分公司門店空間的相關租金。
2. 深圳坤宇將(其中包括)在佛山分公司與A.T. Hudson展開合作，並於佛山分公司門店內向零售客戶及中小商業客戶提供電子消費品及電信相關服務。
3. 合作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可進一步展期三年。一旦A.T. Hudson取得第三方投資4,000,000美元於深圳坤宇與A.T. Hudson之間的合作及電信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將盡早展開。

4. 於合作協議開始後，深圳坤宇將在合作協議期限內就提供的電信相關服務預先向A.T. Hudson支付金額1,500,000美元，而深圳坤宇將可獲得佛山分公司各門店已確認之收入總額的3.5%。
5. 合作協議將受美國新澤西州法律規限及據其詮釋。

合作協議之非約束性條款

以下條款為合作協議之主要非約束性條款：

- a. A.T. Hudson將在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電信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擬由以下人士持有等額股份(i) A.T. Hudson、(ii)本公司及(iii)新投資者，其將由美國的電信服務大供應商及／或金融機構組成。根據現有建議，投資總額約196,000,000美元將注入外商獨資企業以用作在中國發展電信業務。
- b. 本公司將向新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票據合共本金2,000,000美元，息票率為4.5%，期限七年。

股東應注意有關投資外商獨資企業及發行可轉換票據之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有關各訂約方簽訂之最終協議。如該交易落實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須申報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可能須申報交易之適用條文。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交通指示牌及電腦圖文的設計及製作；(b)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製作；(c)廣告設計及製作；(d)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e)製作及銷售錄像帶及電影、授出錄像帶及版權及電影版權；及(f)藝人管理。深圳坤宇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

A.T. Hudson為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A.T.Hudson與美國最大固定電話、寬帶及移動電話服務提供商之一訂立的許可協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可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繼而進一步提高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深圳坤宇與A.T. Hudson之間的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劃以及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T. Hudson」	指	A. T. Hudson & Co., In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作協議訂約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合作協議」	指	深圳坤宇與A.T. Hudson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分公司」	指	由一家中國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設立並經營的分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坤宇」	指	深圳市坤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A.T. Hudson與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 (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